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 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辦法

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第七屆第二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第十屆第一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第十屆第五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一屆第十七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壹、本會為維護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訓練之品質,接受教學醫院之申請,辦理專科醫師訓練 醫院認定,特訂定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辦法。

貳、辦理認定程序

一、辦理時間:

每年度辦理申請認定乙次,原則於每年七月公告認定簡章。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受 理申請。各年度實際辦理期程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

二、申請資格:

- (一) 符合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二)醫院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有安寧緩和病床,並設有安寧居家療護小組及安寧共照小組者。
- (三) 醫院至少有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三人,專任安寧緩和醫療之訓練。
- (四) 新成立安寧緩和病房之醫院,須於病房核准設置後滿一年始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

依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含附件)及電子檔案函送本會審查。

- 四、申請認定醫院須提出下列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 (一) 基本資料表
 - (二) 訓練計畫書
 - (三) 書面審核自我評估表

參、認定程序

- 一、認定作業分為書面審核及實地訪查二階段。
 - (一) 書面審核作業:
 - 1. 由本會聘請三名委員審核申請醫院函送之書面資料。
 - 2. 書面審核要點:
 - (1) 以教育訓練之品質為審核重點。
 - (2) 資料之齊備性、適切性及真實性。
 - 3. 通過書面審核者由本會通知,擇期實地訪查。

(二) 實地訪查作業:

- 1. 於訪查前舉行委員共識會議。
- 2. 於兩週前書面通知受訪查醫院。
- 3. 訪查當日由三名委員進行實地訪查作業。

二、認定結果:

- (一) 由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依書面審核及實地訪查結果審定認定結果。
- (二)通過認定者其效期為三年,由本會公告認定結果及訓練容量,並給予訓練醫院標章。
- (三) 醫院於認定合格效期內,且訪查當年度未再申請本會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者,列為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之對象。
- (四)醫院於認定合格效期內,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爭議案件(如有明顯違反法令、醫療倫理等事件),得列為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之對象,由本會即時通知並辦理追蹤輔導訪查。

前項已具本會專科訓練資格之醫院,如於三年內未有受訓醫師,須以新申請認定醫 院資格辦理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申請,不得申請效期展延。

三、審核、訪查委員保密及迴避原則,由本會另訂之。

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報備規定

- 一、 訓練課程負責人如有變更,須函送本學會報備。
- 二、 通過本會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者,應依本會專科醫師甄審辦法規定,辦理受訓醫師報備事宜:
 - (一)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應定期以公文檢具受訓醫師名單與訓練內容送本會備查。
 - (二)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底,函送未來三個月之受訓醫師名單,並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分別函送當年度1至6月及7至12月之受訓名單備查。
 - (三) 如有新增受訓醫師或異動受訓起迄日期,應於報到受訓日起一週內檢送相關資料備查。
- 三、 受訓醫師之資格需求及訓練時間,悉依本會「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甄審辦法」之 規定辦理。
- 四、 本會會員於報名安寧緩和專科醫師甄審時,須繳交訓練醫院開立,並經病房主任簽章之受訓證明,由本會審核。